

附表一：

以下選項必擇一勾選：

- ☐ 本人_____現就讀系所或大學畢業系所(限高餐畢業)為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系所，故免填本切結書(輔系/雙主修者須與本表一併上傳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證明)。
- ☐ 本人_____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學生，現就讀系所非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系所，但大學畢業學系為適合培育系所之相關學系，將申請認定(如附表二)，故免填本切結書。
- ☐ 本人_____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學生，現就讀系所非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系所，大學畢業學系亦非適合培育系所之相關學系，須填妥本切結書內容。

報考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培育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切結書

本人_____，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_____所碩/博士班學生，學號_____，欲報考 114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科別為：_____，本人確知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專門課程「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規定，甄選師資培育學生需符合各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因本人非屬欲報考科目之培育系所，本人切結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若經錄取，將於修業年限內且申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前，修畢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中之____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取得等同修畢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書面證明文件。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則本人同意將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並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亦不得參與教育實習，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